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常州市财政局 文件

常农计〔2016〕12号

常财农〔2016〕13号

关于印发 2016 年全市现代农业发展扶持项目 指南（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类）的通知

各辖市区农林（业）局、财政局，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现将《2016 年全市现代农业发展扶持项目指南（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类）》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具体要求抓好组织实施。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常州市财政局

2016 年 3 月 28 日

2016 年全市现代农业发展扶持项目指南

（ 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类 ）

为深入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要求，围绕2016年全市农业工作目标和任务，优化项目扶持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带动作用，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现代农业迈上新台阶，经研究，决定发布2016年全市现代农业项目建设扶持指南（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类）如下：

一、项目建设定位

主要围绕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目标，坚持“转方式、调结构、强基础”的发展主线，面向全市优质稻米、花卉苗木、精品茶果、特种水产、规模畜禽、休闲农业等六大优势主导产业，加强农业物质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农业设施化、规模化、科技化、品牌化、绿色化水平。

重点支持生产新机具、新技术、新模式的研究、推广和应用，扶持设施农业生产技术攻关研究与集成应用领域求突破，大力提升现代农业设施装备水平，促进农机农艺融合，挖掘农产品增产潜力，实现农业生产精准化、设施化和自动化；重点支持“互联网+”农业建设，将互联网和现代信息技术与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充分融合；扶持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农业科技

的引进与应用，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扶持品牌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践行绿色生产理念；扶持培育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以园区集聚资源推动高效农业提档升级，做大产业规模，强化提质增效，加速向产业链的高端环节攀升，推进产业集中连片、规模发展；吸引“三资”投入农业，促进外向农业发展；培育扶持农业龙头企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互动，促进农业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

二、项目补助原则

按照“稳步推进、平稳过渡”的精神，对我市守法经营、合规建设、有序管理的涉农主体的项目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公开透明，减少环节，规范程序，对照标准，符合要求，择优补助。

（一）规划引领，产业引导。以《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为导向，扶持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在洮滆平原花卉产业带、两湖（滆湖、长荡湖）渔业经济区、金坛食用菌产业带、丘陵山区特色茶果和优势畜牧产业带、应时鲜果产业带等六大优势产业带（区），进一步培育我市现代农业新亮点，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促进农业的规模化、高效化和园区化。

（二）科技支撑，创新驱动。以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示范、推广为导向，大力发展现代种业，支持农业物联网建设、农业互联网经济发展，建设和配套现代化装备设施，大力推进农机农艺相适合，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集约化、高效化。加强与科

研教学推广单位技术合作，提高科技创新的转接与应用能力，通过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机制创新，积极探索现代农业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标准管理，质量安全。鼓励项目单位将农产品的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纳入标准生产和标准管理的轨道，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配套。对农产品生产环境、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生产管理、加工、贮运等方面加强管控，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要建立电子档案，实现质量可追溯。

（四）总额控制，合理统筹。财政补助资金根据年度预算，实行总额控制。辖市的项目补助资金根据核定基数统筹。市农业和财政部门对一个项目主体同时申报市级和授权由市级农业部门管理的省级以上项目进行统筹。各项目类别资金补助额度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项目间的合理统筹。

三、项目申请要求

凡 2016 年农业项目申请补助的涉农主体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申请补助单位为常州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体明确的各类农业园区、农业（民）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专业大户，以及其他为农服务机构。申报单位的财务管理规范、健全。申报单位负责人要与相关注册登记资料一致（特殊情况由属地农业和政府部门证明），拥有本市区域内土地、水面的经营权证（承

包经营权流转租赁协议)或相应证明材料。

(二)项目实行网络申报,在“常州市农业委员会”官网(网址 <http://www.czagri.gov.cn/>)上的“农业项目建设管理系统”进行申报,按照要求如实申报项目单位或个人信息,准确填报和上传实施项目的内容和相关资料。

(三)“先建后补”类和“以奖代补”类中涉及建设内容的项目,在实施期限内新增投资项目需达到一定投资总额要求(具体对应符合各类别项目要求),项目申报总投资额不包括种子种苗引进(原种或亲本除外)、技术转让费、土地租金以及饲料、肥料、农药、水电、燃料等原辅材料和培训、专家、差旅、会议、劳务支出等费用;除高效设施渔业项目外,其他项目土方投入严格控制在总投入的5%以内;隐蔽工程原则上不列入申报范围;单个项目或者每个补助对象补助额度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四)项目建设期限根据不同类型项目的具体要求设置,在规定建设期限内完成的农业项目,可以申报。在此期间已经享受过各级各类财政补助的建设项目(包括自筹配套资金完成的建设内容,已享受过国家、省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项目),不得再行申报。对上年度在承担省、市财政支农项目建设过程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和个人,在上年度以来出现农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的、限期整改不到位的,拒绝监督检查、采样的,检出禁用农(兽)药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当年度的项目补助。

(五) 项目申报要按照“看得见、摸得着、有指标、能考核”的原则，紧紧围绕主导产业的若干关键环节编制项目建设内容。一个项目主体的同一项目建设内容只能申请一个项目类别补助，一个项目主体的不同项目建设内容可以申请不同的对应项目类别补助，但补助金额受规定补助额度限制。

四、项目类型、支持内容、补助标准

分“先建后补”和“以奖代补”两大类。“先建后补”的项目：高效设施农业建设、“互联网+”农业建设中的农业物联网示范、农业龙头企业培育示范工程中的定额补助项目。“以奖代补”的项目：休闲观光农业建设、生态农业建设、“互联网+”农业建设中的农业电子商务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培育示范工程中的贴息、外向型农业企业扶持、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种质资源保护、农业品牌培育、标准化体系建设。具体扶持内容与补助标准为：

(一) 高效设施农业建设项目

(责任处室：联系人：联系电话：)

设施园艺：农业与园艺处，季美娣，81667966

设施畜禽：畜牧兽医处，奚德华，81668016

设施渔业：渔业处，冯军，81668004

1. 建设内容：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竣工完成建设的项目，网上申报时间截止到2016年4月30日。重点扶持现代高效设施农业生产设施、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引进经

过质量鉴定、先进适用的、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农机装备；涉及农机装备的建设内容要通过农机管理部门的审核；配套生产设施的基础设施不超过总投资的 30%，不扶持单独的路、沟、渠等基础设施项目（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除外）。**设施园艺类：**扶持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竹类、花卉、苗木生产及配套设施新（扩）建；重点扶持 7 个永久性“菜篮子”蔬菜生产基地建设；扶持智能温室的钢结构框架、移动苗床、加热管道、风机湿帘降温、内外遮阳、内保温系统、补湿系统、补光系统、灌溉系统（喷滴灌）、覆盖材料（薄膜、玻璃、阳光板、无纺布、防虫网等），钢架大棚的钢结构框架、覆盖材料（薄膜、遮阳网、无纺布、防虫网等）、喷滴灌、加温设施等，菇房、菌菇架、果树避雨及茶园防霜扇、防虫网、遮阳网、喷滴灌、水肥一体化应用、杀虫灯、昆虫黄板及信息素诱捕器等设施；扶持种苗繁育、翻耕、起垄作畦、种植、植保、收获、清洗、包装、冷藏等生产环节，引进先进适用的农机装备。**设施畜禽类：**重点扶持畜禽养殖单位按照畜禽标准化养殖要求进行生产改造和扩能增效，扶持在加强地方种质资源的保护与繁育，对具有地方品牌优势的“三猪两鸡一蚕”（二花脸猪、米猪、红灯笼猪、溧阳鸡、雪山鸡、苏菊蚕）等进行良种保护、优化和开发利用方面的设施设备。重点支持畜禽圈舍新（改、扩）建，全自动饲养生产线、温控、水控、料控、光控、风控、防疫监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防疫消毒、圈舍内自动化清粪、智能化管

理、动物疫病监测、净化和控制等现代化设施设备的购建。申报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办理畜禽养殖场（小区）登记备案，取得畜禽养殖代码（新建项目的，以上两项申请材料须经所在地农（林）业局确认）。**设施渔业类：**扶持标准化、集约化、信息化水产养殖设施建设。重点扶持河蟹、青虾、黄颡鱼、鳊鱼等特种水产养殖基地和良种基地的生产性设施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标准化池塘新建与改造，池塘挖土清淤、护坡、护栏、围板等防逃设施，配套的渔业电力、生产用房、道路和绿化；工厂化、集约化渔业设施；增氧机械、投饲机、净水设备、提（保）温设施（备）、水质监测设备等渔用生产机械。项目申报单位须提供《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正在办理中的需辖市区渔业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2. 补助标准：项目总投资50万元以上，设施渔业项目土方等基础设施投入严格控制在总投资的30%以内，并提供有效的工程量依据（有相同参照物的原始地貌图、对应项目竣工图、施工图设计图等），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

（二）休闲观光农业建设项目

（责任处室：农业与园艺处；联系人：蒋红国；联系电话：**81667968**）

1. 扶持内容：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竣工完成的建设项目，网上申报时间截止到2016年7月31日。主要围绕“一江两区三山四湖”十大区域农业资源特色，打造休闲农业景

观。支持主导产业突出、种养殖面积在 500 亩以上的基地拓展农业产业功能，营造休闲观光农业设施；支持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星级企业提档升级休闲农业景点项目；重点扶持利用农田、山林、水面、村庄等场地，种植观赏性植物或农作物而建成的大规模创意农业区域景观项目，景观要有很强的视觉冲击力和艺术观赏性，能够反映常州现代农业、农耕文化和区域特色。景观营造项目有中长期发展规划，种植的观赏性植物或农作物面积 100 亩以上，有较完整的营销策划计划和营销手段。

2. 补助标准：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以上，经评定的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三）“互联网+”农业建设项目

（责任处室：市场信息处；联系人：黄磊；联系电话：81668241）

1. 建设内容

（1）农业物联网示范项目。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竣工完成建设的项目，网上申报时间截止到 2016 年 7 月 31 日。重点扶持集成应用物联网技术、无线通讯与网络技术、自动控制与辅助决策支持等技术，以减少劳动用工，提高种养水平为目标，在畜禽养殖、园艺生产、水产养殖、大田种植、农产品加工流通等领域示范应用推广农业物联网技术，实现环境远程

监测调控、生产操作智能化、资源利用数字化管理等。农业物联网示范项目建成后必须将环境远程监测数据或视频监控图像推送至市级智能农业公共服务平台。

(2) 农业电子商务培育项目。2015 年度的项目，网上申报时间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重点在本市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及以销售本市农产品为主的电商企业和行政村镇中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示范村镇认定。

2. 补助标准

(1) 农业物联网示范项目。项目总投资15万元以上，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60%。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一是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环境远程监测调控；二是利用摄像头实现环境视频监控；三是监控中心电脑、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四是智能农业配套软件系统购买，软件投入比例不超过总投入的30%；五是建设相配套的增氧、控温、控湿、通风等与农业物联网示范项目运行配套设备。

(2) 农业电子商务培育项目。①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经市级核定 2015 年度以销售本地农特产品为主且年线上销售额在 30 万元以上，一次性按核定后销售额 10%进行补助，补助上限为 30 万元。②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村镇认定。示范村要有 5 家以上的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或 20 户以上农产品网店经营户，且 2015 年度合计年线上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的补助（获得农产品类市级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村优先

考虑), 2015 年已经被认定过的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村)不得参加今年认定;示范镇要有 30 家以上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 2015 年度合计年线上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其中至少有年线上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 3 家,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

(四) 生态农业建设项目

(责任处室:环能处;联系人:钱张明;联系电话:85682227)

1. 扶持内容: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竣工完成建设的项目,以及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的秸秆综合利用奖补项目。重点支持农牧结合资源化利用示范、农作物秸秆收贮体系建设、秸秆草绳(帘)编织设备推广和应用和秸秆综合利用。着力建设一批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示范点,促进农业主导产业可持续发展。

2. 补助标准

(1) 畜禽粪便农牧结合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通过种养殖业对接循环利用,实现畜禽养殖粪便和“三沼”资源化利用;扶持年出栏规模在 500 头猪以上的养殖场实施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干粪堆积大棚、粪污存贮池及沼液还田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额为总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对象为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县级畜牧部门出具其养殖数量证明、与种植业主(或有机肥厂或粪便集中处理中心等)签订全量粪污消纳长期协议的养殖场。

(2) 农作物秸秆收贮体系建设。通过在水稻秸秆主要产区建设一批符合区域集中、靠路离水、方便运输、防雨防火、质量安全、村委管理并有永久性显著“××村秸秆堆放点”标识要求的钢架结构秸秆堆放大棚设施，推进秸秆收贮体系建设，解决离田秸秆从农田到利用企业的收、贮等难点。扶持“××村秸秆堆放点”建设，堆放场地面积达 300 平方米以上补助不超过 7 万元、场地面积达 500 平方米以上补助不超过 12 万元，补助对象为村委。具体要求见《村级秸秆堆放场建设要求》(附件 4—1)。

(3) 秸秆草绳(帘)编织设备推广应用。扶持村或农民合作组织统一购置秸秆草绳(帘)编织设备，组织农户参与秸秆利用并帮助销售产品。每台补助标准不超过 1000 元。依据本类项目的申报情况，优先保障秸秆产量较大的村或农民合作组织实施草绳(帘)编织机规模化应用。

(4) 秸秆综合利用奖补。扶持我市范围内依法取得登记注册，全年收购利用地产农作物秸秆总量达到奖励基数的企业(或合作社)做优做强。补助对象为利用量 ≥ 5000 吨并通过核查的企业(或合作社)，按不超过 50 元/吨标准，对其总量进行资金奖补。具体要求见《秸秆利用企业申请奖补考核说明》(附件 4—2)。

3. 项目网上申报时间截止到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中秸秆综合利用奖补类网上申报时间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干粪堆积大棚、粪污存贮池及沼液还田设施必须提供有效的工程量依据

(有相同参照物的原始地貌图、对应项目竣工图、施工设计图等)。

(五) 农业龙头企业培育项目

(责任处室：农业产业化发展指导处；联系人：刘光俊；联系电话：85682251)

1. 扶持内容：扶持农业龙头企业为扩大再生产、增加产品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为引进先进技术和名优新品种的投入，为农产品的包装、储藏、保鲜、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和运用；扶持农业龙头企业为扩大农产品加工转化能力，增加农产品加工设备、冷链物流，提高产品档次的技术改造、新扩建原料生产基地的配套设施等建设；扶持农业龙头企业为扩大市场建设规模，完善市场的服务功能，促进本市名特优农产品销售和推介等运营方面的投入，以及其它符合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要求的项目；优先支持以收购本地农产品为主的贷款贴息项目，对为扩能增效等所产生的贷款利息项目给予适当扶持。

2. 补助标准：项目申报主体原则上以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为主，适当考虑部分成长性较好的辖市、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补助方式两种：一是定额补助单体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80 万元，并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内完成建设的、符合申报内容的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60 万元；网上申报时间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二是贷款贴息项目采取“半贴息”方式，即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的贷款额度，按不超过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的 50%进行贴息，最高贴息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贴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的 6 月 30 日；网上申报时间截止到 2016 年 7 月 31 日。定额补助类和贷款贴息类项目不能同时申报。

（六）市级外向型农业企业扶持项目

（责任处室：农业资源开发处；联系人：陈云昌；联系电话：85682229）

1. 扶持内容：重点扶持本市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农产品出口企业、计划新增农产品出口企业、通过本市内有自营出口权企业出口农产品的企业及农业外资（独资、合资）企业在农产品出口、质量品牌建设、农产品境外促销、境外注册商标、协议利用外资等方面的投入和成效。

2. 补助标准：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办会计《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对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相关费用进行补助，对农产品出口增量和农业协议利用外资成效显著的企业进行补助。每个企业补助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60万元，对于农产品出口增加额1000万美元及实际到帐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80万元。具体对应条件如下：

（1）对上述时间段内出口总量较大的企业、新增农产品出口企业、农产品出口额增长的企业在出口环节发生的检测费给予补助，每个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2) 对参加省、市有关部门组织的农产品境外促销活动的企业, 补助1名促销人员的费用, 每次展会补助金额不超过3万元, 每个企业总计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3) 对农产品出口企业到境外注册商标的费用给予补助, 每个企业总计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4) 新增的通过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认定的农产品出口基地备案, 每个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5) 对农产品自营或通过常州市域范围内注册的企业代理出口的企业(代理出口的企业与被代理出口的企业不能重复申报出口增量内容),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农产品出口增幅(与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相比)较大的企业(同一法人代表企业合并计算)给予不超过60万元的补助, 具体要求如下:

- ①出口在1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 出口增幅30%以上;
- ②出口在101 - 500万美元的企业, 出口增幅20%以上;
- ③出口在501 - 7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出口增幅15%以上;
- ④出口在701 - 1000万美元的企业, 出口增幅10%以上;
- ⑤出口在1001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出口增幅5%以上。

(6) 对新批农业外资企业协议利用外资500万美元以上且当年外资到账100万美元以上或现有农业外资企业增资1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给予不超过60万元的补助。

3. 网上申报时间截止到2016年7月31日。

(七) 农机化建设项目

(责任处室: 农机处; 联系人: 王绍军; 联系电话: 81667951)

1. 粮食烘干能力建设

(1) 扶持内容: 围绕粮食生产烘干薄弱环节, 实行政策引导, 继续鼓励发展烘干设施, 不断提高全市粮食综合保障能力。

(2) 补助标准: 对新购置烘干机并形成烘干能力、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含农业企业), 参照烘干机烘干吨位, 按不超过0.2万元/吨的标准给予配套设施建设奖补, 奖补资金用于烘干加热及辅助设备设施。对2014、2015两年共购置烘干机10台以上(含10台)的项目申请补助单位, 今年不予奖补。

2. 农机专业合作社机库建设

(1) 扶持内容: 具有一定服务规模、未享受过市级机库项目扶持的、机库面积超过300平米以上的农机专业合作社。

(2) 补助标准: 经考核验收后, 每个农机专业合作社给予补助资金不超过5万元。

3. “四有”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

(1) 扶持内容: 根据农机专业合作社的分类评选级别, 从规范管理、服务规模、服务信誉、综合效益等四方面实行分类分级考核, 以规范农机专业合作社发展, 加快农机合作社提档升级, 不断提升农机专业合作社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具体考评标准见附件7-4。

(2) 补助标准:“四有”农机专业合作社实行分类分级奖励。分5A、4A和3A三个类别,每个类别达到基数分值(分别为77分、72分、65分)时给予分类基数奖补;5A、4A和3A三个类别基数奖补分别为2.6万元、2万元和1.4万元。然后在各基数分的基础上,按照6分一级,累积奖补,每级奖补标准为0.4万元。

4. 农机维修能力建设

(1) 扶持内容:对从事社会化维修服务的农机维修点,实行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奖补,调动农机维修网点从事社会化维修服务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维修服务能力,化解农忙期间农机维修难题。具体考评标准见附件7-6。

(2) 补助标准:农机社会化维修实行分级考核奖补:对从事社会化维修服务的农机维修点进行考核打分,基数分值为60分给予不超过1万元基础奖补;然后在基数分的基础上,按照6分一级累积奖补,每级奖补0.2万元,多修多补。

5. 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16年10月30日。

(八) 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责任处室:科技教育处;联系人:陈文洁;联系电话:85682240)

1. 扶持内容:鼓励发展起点高、功能全、规模大、效益好、带动强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同时扶持现有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提档升级。2016年认定或提升10家左右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1) 认定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要求达到：**规划设计科学**，规划由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经专家评审认定，符合地方农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特色明显**，综合性产业园区明确一个适合当地的主体产业，专业性园区特色产业产值占园区总产值的70%以上；**科技含量较高**，创新能力强，园区科技力量能满足科技成果转化、技术示范、推广的需要；**信息化程度高**，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园区生产经营和资源管理信息化水平较高，规模设施物联网技术得到大力推广应用；**物质装备先进**，农田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园艺项目设施化水平较高，畜禽养殖实行规模化生产，渔业基础设施先进，养殖池达到规格化、标准化要求；**运行机制灵活**，园区建设主体清晰，管理部门明确，内部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显著**，蔬菜园艺类园区年亩均效益5000元以上，水产类园区年亩均效益5000元以上，畜牧类园区年亩均效益2万元以上。辐射带动当地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成效显著；**产业化水平较高**，以产业化经营为方向，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园区产业化的市场性功能。

（2）支持已认定的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提档升级：主要是加快园区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和服务设施的建设，着力建设和提升园区现代化的科技示范、技能培训、质量检测、仓储物流、信息服务、动植物疫病防控等公共服务设施，突出招商引资和科技创新两个关键，鼓励园区开展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

2. 补助标准：对经评定的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给予每个园区

建设单位补助不超过50万元；同时，对评定入选的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的提档升级项目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扶持；项目投资总额不得低于补助和扶持资金，补助和扶持资金用于对园区形象提升、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

3. 涉及建设内容为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竣工完成的，项目网上申报时间截止到2016年7月31日。

（九）种质资源保护项目

（责任处室：联系人：联系电话：）

水稻种质资源保护及原种繁育基地建设：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赖清云，81667975

乡土树种种质资源保护与培育：常州市林业工作站，余广美，81667957

地方特色园艺种质资源保护及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农业与园艺处，詹国勤，81667966

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及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畜牧兽医处，奚德华，81668016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及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渔业处，冯军，81668004

农业种源创新扶持：科教处，汤琪，85682240

1. 水稻种质资源保护及原种繁育基地建设

（1）扶持内容：重点扶持水稻育种资源的长期保护种植，为加快新品种选育提供多种类型的材料，突出保护优质米和抗稻

瘟病、条纹叶枯病等中间育种材料的繁衍，建设单位要求具备有特色的种质资源材料1500份以上，种植面积5亩以上，育成新品系1500份以上，种植面积50亩以上，低温冷藏库面积40平方米以上，自建海南育种基地，近2年有育成省级以上审定的品种1个以上；重点扶持原种繁育基地建设，根据全市水稻新品种利用意见和生产布局，重点开展主推水稻新品种原种的快速繁育与推广，建设单位要求具备品种育成单位出具的原种生产委托书，建立株行株系圃5亩以上，原种圃面积100亩以上，年产适合我市繁育用的原种量5万公斤以上，近2年没有种子事故发生，2016年重点繁殖武运粳23号和武运粳29、30、31号新品种。

（2）补助标准：2016年开展水稻种质资源保护及原种繁育基地建设的单位补助不超过20万元。

2. 乡土树种种质资源保护与培育

（1）扶持内容：扶持育苗单位开展野生种群保护和人工育苗。**野生种群：**树种为金钱松、榔榆、楝、麻栎、朴树、榉等乡土树种。纯林，面积大于50亩。**人工育苗：**育苗品种为金钱松、榔榆、楝、麻栎、朴树、竹等乡土树种。育苗面积大于200亩。育苗单位应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标签及档案，连续从事苗木培育两年以上，具有完成培育优良苗木任务必需的场地、技术人员、设施设备，采用轻型基质、无纺布和穴盘容器育苗等先进适用技术培育苗木。

（2）补助标准：野生种群保护，每亩按照不超过2000元标

准进行补助；人工育苗，每亩按照 500 元标准进行补助。每个单位补贴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

3. 地方特色园艺品种种质资源保护与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1) 扶持内容：扶持具有地方特色的蔬菜、果树、花卉和茶叶优良品种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重点扶持：蔬菜（常州青、二月白、乌塔菜、新闻红萝卜）、果树（溧阳毛尖花红苹果、野鸡红桃树、金坛金沙酥枣）、茶叶（金坛茅麓种、溧阳苏茶1号）等。主要扶持地方特色优良品种种质资源基地建设、品种繁育与推广。

(2) 补助标准：种质资源圃面积至少 20 亩以上，每亩补贴 5000 元，每个单位补贴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

4. 畜禽种质资源保护与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1) 扶持内容：全市范围内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祖代以上种禽场以及二花脸猪、红灯笼猪、米猪、溧阳鸡等地方种质资源保种单位2016年度实施地方种质资源保种项目。

(2) 补助标准：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按每头能繁母猪 100 元/头、公猪 500 元/头；二花脸猪、红灯笼猪、米猪按每头能繁母猪 200 元/头、公猪 1000 元/头补贴；祖代以上种禽场按曾祖代 10 元/套、溧阳鸡原种 10 元/套补贴。

5.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与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1) 扶持内容：项目申报主体为持有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

证（或承包协议）和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水产苗种生产单位。申报项目须符合《江苏省现代水产种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项目单位苗种综合生产能力领先于同地区同类产品生产水平。重点扶持“长江一号”河蟹、“长江二号”河蟹、“太湖一号”青虾、“浦江一号”团头鲂、四大家鱼等主导品种和黄颡鱼、鳊鱼等名优品种的规模化繁育，促进全市水产苗种的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进一步提高全市水产良种覆盖率。

（2）补助标准：2016年全市水产苗种场补助数量不超过8个。对通过考评考核的单位，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2014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省级以上水产良种场能力建设项目或市级良种场补助的项目单位不得申报该项目。

6. 农业种源创新扶持

（1）扶持内容：重点扶持2015年以来种源科技领域的创新研究，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要农业新品种。

（2）补助标准：对培育同一农业品种获得省级以上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发布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不超过50万元；地方种质资源纳入《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给予一次性奖励不超过10万元，纳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给予一次性奖励不超过30万元，通过国家级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命名的给予一次性奖励不超过50万元，种畜禽场获得国家核心育种场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不超过30万元，获得国家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不超过20万元。

7. 以上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31日**。

(十) 农业品牌培育项目

**(责任处室：市场信息处，联系人：黄磊，联系电话：
81668241)**

1. 农业品质品牌建设

(1) 农产品品牌创建：对 2015 年度获得国家级品牌农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农业部登记保护的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业部区域公用品牌、国家工商总局核准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质检总局认证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的正常经营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对 2015 年度获得省级品牌农产品（江苏名牌产品、江苏省著名商标等）的正常经营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2) 质量体系认证：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获得GMP、GAP、HACCP、ISO9000等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认证费用给予补助，一次性奖励不超过10万元；获得国内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认证费用给予补助，一次性奖励不超过5万元。

(3) 标准制定：2015 年度通过国家级认可、公布的农业标准，通过部级认可、公布的农业标准，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2015 年度通过省级认可、公布的农业标准，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4) 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一年内同一个产品获得两种或以

上认证（认定）的，按照其中最高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2. 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创建：对各休闲农业点在品牌形象提升中获得的全国性荣誉给予适当奖励。项目采取“一次性奖补”的方式。对 2016 年获得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星级企业和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称号，并对全市休闲农业发展起到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给予奖励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对 2016 年获得中国最美休闲乡村和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荣誉称号的给予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3. 农业企业提档升级扶持

对农业企业在提档升级、品牌形象提升中获得荣誉的给予奖励。项目采取“一次性奖补”方式。对 2014-2015 年获得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的、省级以上老字号农产品生产加工型企业、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或部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的农业企业，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4. 以上项目网上申报时间截止到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十一）标准化体系建设项目

（责任处室：联系人：联系电话：）

园艺作物绿色防控标准园创建：农业与园艺处，季美娣，
81667966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畜牧兽医处，奚德华，81668016
常州市渔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创建，渔业处，冯军，

81668004

1. 园艺作物绿色防控标准园创建

(1) 扶持内容：扶持2016年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生产型企业等经营主体建设园艺作物绿色生态防控标准园，建设单位设施种植面积100亩以上，实行“六统一管理”，即统一品种、统一育苗、统一标准、统一检测、统一标识、统一销售，做到统防统治。加快发展专业化服务，标准园内做到100%统防统治，100%测土配方施肥，并达到农业部标准园创建验收标准80分以上。

(2) 补助标准：每个绿色生态防控标准园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

2.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

(1) 扶持内容：重点扶持2016年畜禽规模养殖企业创建农业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省级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农业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必须是江苏省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畜种包括生猪、奶牛、蛋鸡、肉鸡、肉羊等五类，其中生猪养殖场规模为能繁母猪存栏300头以上，且年出栏生猪5000头以上；奶牛养殖场的规模为存栏奶牛300头以上；蛋鸡养殖场的规模为产蛋鸡养殖规模（笼位）在3万羽以上；肉鸡养殖场的规模为单栋饲养量5000羽以上，年出栏肉鸡20万羽以上；肉羊养殖场的规模为存栏能繁母羊500只以上，或年出栏肉羊2000只以上。江苏省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创建，畜种包括生

猪、肉禽、蛋禽、奶牛、肉羊等五类，创建对象为中型以上规模养殖场，即生猪年出栏 1000 头以上、肉禽年出栏 40000 羽以上、蛋禽存栏 10000 羽以上、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300 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具体创建指标参照《农业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标准》和《江苏省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技术要求》执行。

(2) 补助标准：新创建的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经验收合格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省级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补助，复验合格的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资金补助。

3. 渔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创建：对 2015 年建成的“常州市渔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予以每个不超过 5 万元的奖补。

4. 项目网上申报时间截止到2016年4月30日。

五、项目申请、受理、审核程序

(一)“先建后补”类项目，以及列入“以奖代补”类涉及设施建设内容的项目，程序如下：

1. 项目申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实施单位自行选择对应项目类别在“农业项目建设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按照要求详实填报相关项目建设内容，并提出申请。网上申报截止时间具体由各项目类别分别明确。

2. 辖市、区受理。各辖市、区农业和财政部门根据指南要求，负责组织和指导本地区建设项目的申请和受理工作，并在收到项目申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项目的现场查看和网上

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受理，并行文给市农委和市财政局，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网上平台及时反馈项目单位受理信息。

3. 市级审核。各辖市、区农业和财政部门将通过受理后的建设项目网上递交给市农委、财政局，市农委、财政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上报建设项目的审核，对审核通过的项目建档备案，实行项目库管理，并及时反馈初审意见和下发《项目入库通知》文件。各项目单位在接收到《入库备案通知》后，按照本指南的要求下载《项目建设备案申报表》（附件 1）或相应的申报表（附件 2、3、4、5、6、7、8、9、10、11、12），签字盖章后及时和项目纸质申报材料，一式四份上报辖市区农业和财政部门，材料汇总后由辖市区农业和财政部门上报给市农委和财政局。

4. 建设审计。市农委会同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建设进行决算审计等相关工作（隐蔽工程不列入项目补助范围），由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工程造价决算审计或财务决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步网上反馈审计信息。市和辖市、区农业和财政部门要对建档备案项目进行跟踪服务指导。

5. 项目补助。各辖市、区农业和财政部门按照管理先后顺序，及时汇总初核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报告及有关情况，并将初核通过的项目网上报送到市农委和市财政局，市农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项目建设完成的实际情况和第三方中介

机构审计报告及有关情况，及时组织项目资金补助复核工作。对通过复核的项目，市农委提出项目资金补助方案，经与市财政局会商、公示后下达有关文件和补助资金，下达补助资金的信息通过网络平台，反馈至辖市区农业、财政部门和项目申报单位。

6. 监督检查。在下一个年度，市农委、财政局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通过抽查等方式，实施项目回头看，发现项目弄虚作假、违规违纪操作的，追究有关方面和人员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以奖代补”类别中，不涉及设施建设内容的项目，程序如下：项目实施单位自行选择相对应的项目类别、表式和证明材料（附件 1、2、3、4、5、6、7、8、9、10、11、12），按照要求详实填报相关项目内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申报。项目根据实际需要由市农委会同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其他程序参照“先建后补”类对应要求进行操作。

（三）项目统筹和管理监督分别由市农委科教处、计划财务处和监察室、市财政局农业处牵头负责。

责任处室：市农委科教处，联系电话：85682240；市农委计划财务处，联系电话：85682250；市农委监察室，联系电话：85682223；市财政局农业处，联系电话：85681859。

六、其他说明

1. 项目建设内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申报，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高估冒算，项目经网上申报、辖市区和市级审核通过、入库

备案后，不得进行变更和修改。

2. 在项目审计核查中发现项目单位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申报完成的建设内容不在项目指南扶持的期限内等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不得列入申请资金扶持范围，同时列入项目申报单位黑名单；入库项目经审计，最终核减总投资超过20%的，不得列入申请资金扶持范围，同时列入项目申报单位黑名单；列入项目申报单位黑名单的，两年内不得申报市级以上农业项目。

3. 项目审计费用由市农业和财政部门承担。

附件：1. 《项目建设备案申报表》

2. 《休闲观光农业建设项目申报表》

3-1. 《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表》

3-2. 《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村（镇）申报表》

4-1-1. 《村级秸秆堆放场建设要求》

4-1-2. 《秸秆堆放场建设申请表》

4-2-1. 《秸秆利用企业申请奖补考核说明》

4-2-2. 《秸秆利用奖补申报表》

4-2-3. 《企业秸秆入库量统计表》

4-2-4. 《秸秆收购证明》

5-1. 《农业龙头企业培育项目申报主要附报材料》

5-2. 《农业龙头企业培育示范工程项目申报增报表》

6. 《外向型农业专项资金奖补项目申报表》
 - 7-1. 《粮食烘干设施奖补项目申报表》
 - 7-2. 《农机专业合作社机库建设项目申报表》
 - 7-3. 《“四有” 农机专业合作社考核申报表》
 - 7-4. 《“四有” 农机专业合作社考评标准》
 - 7-5. 《农机社会化维修点考核申报表》
 - 7-6. 《农机社会化维修考核评分标准》
8. 《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项目申报表》
 - 9-1. 《水稻种质资源保护及原种繁育基地建设申报表》
 - 9-2. 《乡土树种种质资源保护与培育项目申报表》
 - 9-3. 《地方特色园艺品种种质资源保护与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表》
 - 9-4. 《畜禽种质资源保护与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表》
 - 9-5.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与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表》
 - 9-6. 《农业种源创新扶持项目申报表》
- 10-1. 《农业品质品牌建设项目申报表》
- 10-2. 《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创建项目申报表》
- 10-3. 《农业企业提档升级扶持项目申报表》
- 11-1. 《园艺作物绿色防控标准园创建项目申报表》
- 11-2.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项目申报表》

- 11-3. 《渔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创建项目申报表》
- 12. 《项目申报附报资料要求》
- 13-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过程承诺责任书》
(市级申报项目)
- 13-2.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过程承诺责任书》
(辖市、区市申报项目)
- 14. 《市级现代农业发展扶持项目接受审计承诺书》

附件 1

项目建设备案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盖章)

项目类别:

项目地址:

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 市(区)农业部门、财政部门

一、项目建设地点

(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地点及区位草图,用 GPS 标明项目区边界坐标,不得用单个坐标点代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与投资明细

文字表述:项目完成的工作量、目标、投资明细,需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要细化到规格、材质、标准和单位造价。

项目建设内容	规格材质标准	计量单位	规模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生产设施建设						
1.						
2.						
...						
二、基础设施建设						
1.						
2.						
...						
三、其他						
1.						
2.						
	合 计(元)					

三、建设期限

本项目于 年 月开始建设，建设期 月， 年 月完工。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的成效

（项目建成后对农产品生产环境、产量产值、辐射带动效应等方面的内容）

五、申请受理意见

辖市、区农业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辖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休闲观光农业建设项目申报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盖章)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建成时间		对外开放时间	
种植品种 1				种植面积 (亩)	
种植品种 2				种植面积 (亩)	
.....					
总投资 (万元)					
具体建设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种子种苗费 1					
种子种苗费 2					
造景施工费					
景观道路					
木栈道					
凉亭					
园区指示牌					
简易木屋					
其他					
.....					
.....					

二、项目建设地点

(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地点及区位草图,用 GPS 标明项目区边界坐标,不得用单个坐标点代表。)

三、项目建设总体方案: 建设方案应以本年度建设内容为重点,适当兼顾长远,应包括企业概况、从业经历、景观建设规划、本年度建设方案、宣传策划方案和实施优势六个方面。

(本年度建设方案要求详细完整,应包括造景及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时间进度安排,工程数量、投资估算、造景地块造景前地

貌原状照片、基础设施建设地块建设前原状照片、用 GPS 标明项目区边界坐标的造景和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图、造景施工设计图、基础设施建设施工设计图、造景效果示意图、基础设施效果示意图。

宣传策划方案要求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要能让游客及时了解本农业区域景观，从而实现游客与景观之间的紧密对接，提高农业区域景观的知晓率；如果在此基础上能配套推出导向准确、特色鲜明、易于记忆，能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产生轰动效应的农业区域景观宣传用语则更佳。)

四、申请受理意见

辖市、区农业部门意见:

辖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部门意见:

市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1

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负责人			联系电话		
2015 年线上销售额 (万元)		2014 年线上销售额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申报理由(对照创建标准要求)	年 月 日				
辖市区农业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辖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附件材料：①企业工商登记资料；②2015 年线上销售额证明材料（包括第三方平台后台销售统计数据截屏等）；③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2

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村（镇）项目申报表

村（镇）名称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负责人		联系电话	
2015 年线上销售额（万元）		2014 年线上销售额（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申报理由（对照创建标准要求）	年 月 日		
辖市区农业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辖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村（镇）申报附件材料：①企业工商登记资料；②2015 年线上销售额证明材料（包括第三方平台后台销售统计数据截屏等）；③相关培训总结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村级秸秆堆放场建设要求

一、**选址合理**。秸秆堆放场位置要与民房、厂房等保持合适的距离，既要防火，又要方便运输，一般选址在种植集中区域、靠路离水、方便机动车运输的地方。

二、**规模合理**。种植水稻面积为 500 亩以上到 1000 亩以内的行政村建设的堆放场面积一般 300 平方米，1000 亩以上的行政村建设的堆放场面积一般为 500 平方米。

三、**标识显著**。堆放场须有永久性的显著“××村秸秆堆放点”标识，如油漆刷写等，便于农户知道堆放场的用途和便于社会监督。

四、建设要求。

1. 秸秆堆放场要注意防雨、防火、防台风。堆放大棚为钢架结构，棚的立柱和顶部横梁建材为 H 钢，棚面建材为彩钢板；地面用碎石子或建筑废弃物填高，压实，不得用水泥硬化；四周仅设铁丝围栏，不得用砖墙或者彩钢板围挡；周边开挖雨水沟渠，保障秸秆堆放场达到防雨防火的要求，配有防火等安全标识和消防设施（备有灭火器等）；大棚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5.5 米。

2. 建造标准

总则：安全、经济、生产安装工业化

建筑描述: 7*12m 单元式开敞堆蓬、屋面单层彩钢板屋面(坡度大于 10%); 梁下净高: 5.5m

结构体系: 门式钢架, 连接方式: 高强度螺栓

材料要求: H 型钢钢架; C 型檩条间距不大于 1.25m (壁厚 $\geq 2.2\text{mm}$); 单层彩板厚度不小于 0.4mm。

设计荷载: 风载设计值 40Kg/m^2 , 考虑体型系数 $\mu_s \geq 1.5$, 开敞结构考虑风吸与风压 (供施工设计参考)。

基础设计: 应设置柱下独立基础, 基础大小和埋深应满足正常受力及风吸荷载下安全要求。

涂装: 做好防锈处理措施。

五、建立台账。 秸秆堆放场的选址及建设要经过村、镇同意, 并上报秸秆堆放场建设申请表, 经县级相关主管部门人员现场查看同意后, 方可建设。建设过程中要注意台账资料收集, 包括秸秆堆放场建设前、中、后照片, 相关协议、合同, 建造图纸、资金支付票据等, 以及项目决算审计需核查的全部资料。

附件 4-1-2

(市、区) 秸秆堆放场建设申报表

申请单位：_____镇_____村（盖章） 年 月 日

堆放场位置	行政村、自然村		GPS	
堆放场规模	种植面积（亩）		储存规模（吨）	
堆放场建设	占地面积 (m×m)		高度 (檐口高度不超过 5.5 米)	
	建设材质 (H 型钢)			
	建设时间	年 月 — 年 月		
联系人		邮箱		联系电话
申报承诺	我单位郑重申明，申报成功后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我区秸秆建设要求进行建设， 不挪作他用 ，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签字：			
镇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堆放场应建设在交通便利及方便收集的地方，建设规模应与秸秆收集量相符合；
2. 采用 H 型钢为柱子和顶部横梁，屋顶用彩钢瓦（厚度≥0.4 毫米）覆盖
3. 秸秆堆放大棚内地面不得硬化，四周不得用砖墙或者彩钢板围挡，仅设铁丝围栏；
4. 堆放场应设有标牌，并做好防火措施（禁烟火标志和灭火器）。
5. 本表一式四份（村、镇各 1 份，县级农业部门 2 份）。

秸秆利用企业申请奖补考核说明

一、考核对象

全市范围内依法取得登记注册，收贮秸秆并加工利用，有健全的生产和财务等管理制度。2015 年 4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收贮利用常州地区地产农作物秸秆总量 ≥ 5000 吨的企业（或合作社）。

二、奖补标准

对符合条件并通过核查的企业，按 50 元/吨标准进行奖补。

三、企业申请奖补的材料包括

1. 常州市 2015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奖补申报表（附件 4-2-2）
2. 企业依法注册取得的营业执照；
3. 秸秆收购台账与证明材料。企业与村委（或秸秆经纪人或种田大户等秸秆提供者）签订的秸秆购销协议、收购票据、2015 年度企业秸秆入库量统计表（附件 4-2-3）、收购秸秆范围所在村村委出具的秸秆收购证明材料（附件 4-2-4）。
4. 秸秆利用台账，以秸秆为原料的产品企业生产标准、产品生产主要设备性能说明书、产品销售台账等。

附件 4-2-2

2015 年度秸秆利用奖补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登记情况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主营范围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企业法人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 真	
秸秆收购利用情况	秸秆收购总量(吨)		其中地产秸秆总量(吨)	
	地产秸秆来源镇村范围			
	秸秆资源化利用总量(吨)		秸秆资源化产品总量(吨)	
	秸秆资源化利用技术路线			
申报材料清单	<p>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栏所列申报材料内容为“企业申请奖补的材料”。所有材料须有提供单位公章和骑缝章）。</p>			

附件 4-2-3

2015 年度企业秸秆入库量统计表

收购企业名称（公章）：

序号	秸秆提供方姓名	秸秆来源镇 村名称	联系电话	供应给本企业秸秆数量（吨）		
				总量	其中	
					水稻	小麦
合计						

- 说明：
1. 秸秆提供方主要指秸秆经纪人、农田大户、村委等；联系电话需真实有效，以备核查。
 2. 入库量须附本企业收购秸秆的相关票据，并提供收购秸秆所在村村委出具的《2015 年度秸秆收购证明》。
 3. 此表的 Excel 格式的电子文档须随申报材料同时报送。

2015 年度秸秆收购证明

我村 2015 年度三麦播种面积_____亩，水稻播种面积
_____亩。实施机械化秸秆全量还田三麦面积_____亩，
水稻面积_____亩。

_____（企业名称），在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对我村未实施机械化全量还田的秸秆，进行了收购利用。
特此证明。

_____镇_____村委（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1

农业龙头企业培育项目申报主要附报材料

1. 项目建设备案申报表;
2. 常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培育示范工程项目申报表 (定补类或贴息类);
3. 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4.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及其它合法生产经营证照;
5. 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6. 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的证明复印件;
7. 工程建设合同 (凭据)、物资设备采购凭据 (提供对方联系电话)、资金支付凭据、完工结算书等;
8. 项目主体现状图、项目建设平面四至图、施工图或完工图等;
9. 申报贴息类项目单位与银行的借款合同、银行借款凭证、银行已结息单据;
10. 申报单位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11. 项目单位与技术依托单位的合作协议书; 与基地农户的定单、收购合同、参股证明、供种合同、技术服务协议;
12. 基地建设证明、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及相关服务协议;
13. 项目用地有关证明文件或土地流转协议的复印件;
14. 项目单位主办会计的《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5-2 农业龙头企业培育示范工程项目申报增报表格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示范工程项目 申报表（定补类）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 万元、户

项目名称	农业龙头企业级别	企业销售收入		企业利税		直接带动农户数		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果	项目总投资	申请补助资金
		2015年	2016年预期	2015年	2016年预期	2015年	2016年预期			
辖市区农业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辖市区财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单位的当年销售收入增长率 8%、利税增长率 5%、带动农户增长率 5%。
- 2、项目申报附报材料要求：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其它合法生产经营证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的证明复印件；申报单位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企业带动农户证明等材料。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示范工程项目 申报表（贴息类）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 万元、户

项目名称	农业龙头企业级别	企业销售收入		企业利税		直接带动农户数		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果	项目贷款总额	应付利息总额	申请贴息补助
		2015年	2016年预期	2015年	2016年预期	2015年	2016年预期				
辖市区农业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辖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单位的当年销售收入增长率 8%、利税增长率 5%、带动农户增长率 5%。

2、项目申报附报材料要求：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其它合法生产经营证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的证明复印件；银行借款合同、银行已结息单据；申报单位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企业带动农户证明等材料。

附件 6

外向型农业专项资金奖补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奖补类型	具体内容	发生费用 (万元)	(拟)申请奖补 金额 (万元)
辖市区农业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辖市区财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报正式材料时需附相关证明材料，每个企业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其中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农产品出口增幅凭海关证明，须说明出口量、比上年同期增长量、增幅；通过常州市内有自营出口权企业出口的企业需提供双方合同，及自营代理企业的海关出口业绩证明；利用外资凭辖市、区商务局证明，须说明协议利用外资、实际到帐外资。7月31日前，各企业正式上报材料。

附件 7-1

粮食烘干设施奖补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新购烘干机 (台)		烘干能力(吨)		
新建烘干房(平米)		地点		
设备具体情况 (新购置烘干机及其他配套设施名称、型号、价格等)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台数	价格
合 计				
辖市区农业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辖市区财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2

农机专业合作社机库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建设时间	
单位详细地址			建设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入总资金 (万元)			申请市级奖补资金 (万元)	
机库项目建设情况	面积 (m ²)		长·宽 (m·m)	
	墙体最低高度 (m)		库体结构	
	是否有进出库大门		是否封闭	
	采光通风情况			
	安全设施情况			
	地面平整压实情况			
辖市区农业部门意见			辖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委意见			市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3

“四有”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申报表

一、合作社基本情况：名称		(盖章)	
地 址		邮 编	
理 事 长		联 系 电 话	固 定：
			手 机：
工 商 首 次 注 册 时 间		工 商 变 更 登 记 时 间	
合 作 社 成 员 数 (个)	其 中 农 民 成 员 数 (个)	其 中 企 业、事 业 单 位 或 社 会 团 体 成 员 (个)	
机 具 总 数 (台 套)	农 机 资 产 原 值 (万 元)	三 库 二 间 面 积 (m ²)	其 中：机 库 面 积 (m ²)
服 务 农 户 数			
服 务 农 户 诚 信			
维 修 技 术 等 级			
是 否 设 立 成 员 帐 户			
获 得 何 种 荣 誉			
当 年 作 业 面 积 (亩)	合 计		
	机 收		机 耕
	机 插 秧		机 植 保
	其 它		

年经营收入 (万元)		年盈余总额 (万元)		返还社员 收益 (万元)	
何时享受过农民(农机) 专业合作社补贴资金 及数额					
二、一年来合作社主要情况和成效					
辖市区农业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辖市区财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4

常州市“四有”农机专业合作社考评标准

合作社名称: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合作社自评分	县初评分	市考评分
1	有规范管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报农机部门备案，农机具资产原值超过 40 万，得 2 分			
		配备专兼职会计，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议制度》进行核算，建立财务管理、盈余分配、民主管理等制度，得 3 分			
		合作社组织架构、产权关系、组织运行等各项管理制度必须上墙，得 3 分。不上墙不得分。			
		合作社社员、机械、作业合同、技术培训、农机维修等各种台账必须规范齐全，得 4 分。不建台帐不得分。			
		定期召开合作社理事会、监事会、社员大会，其中社员大会一年至少一次，得 2 分。不开会议不得分。			
		合作社入股社员加入省“平安农机通”比例达 30%以上得 2 分，达不到不得分。			
		3A 级的要有 1 个农机修理中级工、2 个机具初级工，4A 级的要有 2 个农机修理中级工、3 个机具操作初级工，5A 级的要有 1 个农机修理高级工，1 个农机修理中级工、5 个机具操作初级工，达到标准的得 2 分，达不到不得分。			
		做好机务管理。农机具停放整齐，容易变质、变形、锈蚀的部件，应清洁后入库保管；维修机具必须建立档案。得 5 分			
		农机挂牌、检验和驾驶人员持证率 100%，得 4 分。低于 100%不得分。			
		显著位置安装江苏省农机专业合作社标识，得 1 分。			
		具有一定储油能力，储油区设置确保安全，并具有安全警示标志，得 2 分。			
及时上报农机合作社基本情况统计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检验）情况表、驾驶人情况表。得 1 分。未及时提供不得分。					
2	有服务规模	5A 星级合作社，得 15 分；4A 星级农机合作社，得 10 分；3A 星级合作社，得 5 分。			
		与农户（村）签订秸秆机械化还田合同书，台账齐全，得 3 分；未签合同、台账不齐全不得分。			
		完成秸秆机械化还田目标任务得 4 分；未完成不得分。			
		作业面积 3000 亩以上，其中溧阳、金坛机插秧 1000 亩以上；武进、新北机插秧 500 亩以上得 5 分。作业面积低于 3000 亩或机插秧面积低于 1000 亩、500 亩的不得分。			
		新购乘坐式插秧机（6 行），每台得 2 分；新购国家推广目录范围内的联合收割机，按照所购联合收割机价格每 2 万元得 1 分；新购国家推广目录范围内的高地隙自走式喷杆植保机，按照所购高地隙自走式喷杆植保机价格每 1 万元得 1 分。			
流转 200 亩以上土地得 2 分，达不到不得分；延伸产业链，有产业化加工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合作社 自评分	县初 评分	市考 评分
3	有良好信誉	栽插株距要严格控制在 3.5-4 寸，每亩大田栽插穴数要在 1.6 -1.8 万穴得 3 分，低于 1.6 万穴不得分，确保每亩基本数达到 6-7 万。漂秧率≤3%，伤秧率 ≤4%，漏插率≤5%得 2 分，达不到不得分。			
		机插秧和秸秆还田作业能按照与农户约定，及时完成作业，不拖农时的，群众满意度较高得 5 分；有群众投诉的不得分。			
4	有综合效益	经济效益：年纯和收入在 3-10 万元得 6 分，纯收入在 10-30 万元得 7 分，纯收入在 30 万元以上得 8 分			
		社会效益：积极协助当地农机化推进工作，为所在地农业生产做出贡献，得到镇村和周边农户优质认可的，得 2 分，达不到不得分。			

备注：本表适用于主要从事粮油生产服务的农机专业合作社。

考评时间：

辖市（区）考评人员签字：

市考评人员签字

附件 7-5

农机社会化维修点项目申报表

维修点名称	(盖章)	维修点级别	
维修点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负责人姓名		手 机	
主 营		兼 营	
规范管理情况	农机维修档案：好 () 一般 () 不好 () 财务管理、收费标准：好 () 一般 () 不好 () 维修操作规程、服务承诺、质量投诉制度：好 () 一般 () 不好 ()		
人员 情况	技术人员 () 人	初级职称 () 人，中级职称 () 人，高级职称 () 人	
	修理工 () 人	初级工 () 人，中级工 () 人，高级工 () 人	
维修车间面积 () m ² ，配件库面积 () m ² ，修理场地面积 () m ²			
主要通用、专 用设备、仪器、 工量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年限
维修业绩	大中拖 (台次)		乘坐式插秧机 (台次)
	联合收割机 (台次)		其他农机具 (台次)
辖市区农业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辖市区财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农机社会化维修考核评分标准

一、评选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的农机维修点、农机专业合作社，具有参加 2016 年常州市农机社会化维修评选资格：

（一）经农机主管部门审验合格，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并经工商、税务登记，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二）服务良好，无假冒伪劣商品。近两年来，未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未因违法经营被起（投）诉，未因不良事件被新闻单位曝光。

（三）在常州市范围内从事农机维修经营业务一年以上。

二、评分标准

（一）规范管理（20 分）

1.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营业执照等证件应齐全、悬挂整齐，得 4 分；少一项扣 2 分。

2. 上墙公布维修操作规程、人员职责、服务承诺、质量投诉等规章制度，得 4 分；少一项扣 1 分。

3. 维修配件应按特性分类摆放，符合“科学化、条理化、整洁化”的保管要求，并有防雨、防尘、防锈蚀等措施，得 2 分；达不到上述要求，酌情扣分。

4. 对大中拖、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烘干机等农用动力机械的总成修理和保养维护，要建立维修记录档案，得 4 分；未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的不记分。

5. 农机维修站点应如实填写《农业机械维修记录》，并按规定及时向农机管理部门报送《农业机械维修业户基本情况统计年报表》，得 4 分；少一项扣 2 分。

6. 经营场所内外环境整洁、美观，照明采光等设施完善，油污等三废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规定，得 2 分；环境不整洁、油污三废排放不达标或无照明设施的，每一项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二）服务能力（60 分）

1. 维修区面积大于 200 m²，得 5 分；100-200 m²，计 4 分；20-100 m²，得 3 分，小于 20 m²不得分。要求维修场地不占道、不妨碍交通。

2. 能承担拖拉机、农用运输车等农村动力机械的整机和发动机、电动机的恢复性修理、总成和零部件的专业化修复，得 3 分；能承担发动机、拖拉机、植保机等动力机械的一般故障诊断、修理和常规保养以及中、小型农具的修理，得 2 分。

3. 能承担 50 马力以上拖拉机、自走式联合收割机、乘座式插秧机、烘干机等高性能农业机械的维修和保养，年维修以上四种农机具 100 台次以上的得基础分 15 分，每超 10 台次可以加 1 分，但累加总得分不可超过 30 分。

4. 维修仪器、设备配备应符合《农业机械维修开业技术条件》的规定，与维修技术等级（或专项维修点）相适应。主要检测设备须经技监部门鉴定合格，设备工作状态正常，且放置合理，得 5 分。

5. 经营服务场所应符合《农业机械维修业开业技术条件》，且有防火、防盗、防腐蚀等安全防御措施，得 5 分；安全措施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6. 从业人员要有 3 人以上，主要修理人员应积极参加各种知识更新培新，并取得农机维修职业资格证书。农机维修点有高级修理工 1 个、1 个中级修理工、1 个质验员的得 8 分；有 1 个机械修理类工程师（技师）、1 个高级修理工、1 个中级修理工、1 个质检员的得 10 分，达不到不得分。

（三）遵章守法（10 分）

1. 农机维修应在农机主管部门核定的范围内经营，得 3 分；有超范围经营现象的，不得分。

2. 使用的维修配件应从具备质量保证能力的农机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进货，有购货合同或发票，且有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的产品合格证书，得 4 分；未在质量保证能力企业进货、无购进发票、无产品合格证书或合格证无企业名称、地址的，不得分。

3. 近两年内维修服务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得 3 分。

（四）社会评价（10 分）

1. 文明经营，对待消费者服务热情、周到，无强买强卖、

欺行霸市行为。得 3 分

2. 农机维修服务水较高，在当地群众及用户中反映良好，近两年未因服务质量问题被起（投）诉的。得 4 分

3、承担所在地主要农机维修保障任务，得到所在地乡镇、县级农机管理部门认可。得 3 分

附件 8

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项目申报表

认定 () 提升 ()

园区名称	(盖章)		建设地点		
始建年月			技术依托单位		
	姓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园区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投资规模 (万元)	总计	省级以上财政	市级财政	辖市(区)财政	社会投入
规划设计概况	附: 园区认定项目提供规划设计文本、规划鸟瞰图等; 园区提升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区位图、建设设计图、施工图等				
园区规模	包括: 园区规划面积、建成面积、GPS 四至图				
产业特色	表述具体产业特色				
科技水平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物质装备	表述具体物质装备条件				
园区运行机制	提供园区管理经营机构成立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上一年园区经济效益 (初级、加工农(水)产品量, 产值、税后利润等)	表述具体内容和数据				

园区辐射带动能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数量、面积; 培训农民数; 辐射面积、辐射区农民收入等)	表述具体内容和数据						
认定或提升 建设项目描述(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总投资超过 50 万元)	文字表述: 项目完成的工作量、目标、投资概算, 需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项目建设内容要细化到规格、材质、标准和单位造价。						
	项目建设内容	规格材质标准	计量单位	规模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生产设施建设						
	1.						
	2.						
	...						
	二、基础设施建设						
	1.						
	2.						
	...						
	三、其他						
	1.						
	2.						
合 计 (元)							
辖市区农业部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辖市区财政部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上报正式材料时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装订成册, 一式三份。同时, 新认定园区项目必须上报介绍园区基本情况的 PPT 材料和园区规划。

附件 9-1

水稻种质资源保护及原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生产规模 (亩)		品种/来源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科技人员(个)	
申请补贴项目 概况	(单位概况、种植面积、品种(种质资源)名称、数量、技术流程、田管措施、产量、近期采用种质资源育成的品种(系)、社会效益) (300字以内)		
辖市区农业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辖市区财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2

乡土树种种质资源保护与培育项目申报表

申请补贴类型	(野生种群或人工育苗)		
单位名称	(盖章)		
林地性质			
单位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补贴项目概况	(文字表述: 单位概况、补贴树种名称等与项目申报内容相关的情况)		
申请补贴项目(亩)		拟申请资金(万元)	
辖市区农业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辖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3

地方特色园艺品种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繁体系 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补贴品种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主要实施内容和方案					
三、项目资金安排	品种	面积	保护年限	申请补贴	备注
辖市区农业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辖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4

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及良繁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折通号码					
品种基本情况 (单位:套、头)	品种	来源	代次	母畜禽 存栏数	公畜禽 存栏数
现场核查人员盖章签字					
辖市区 农业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辖市区 财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水产苗种场能力建设项目评分表

单位：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单位资质 (10分)	一般苗种繁育场 6 分，省级 8 分，国家级 10 分。	
2	生产规模 (15分)	占地面积 100 亩以下得 5 分，100-200 亩得 10 分，200 亩以上得 15 分。	
3	繁育设施 (30分)	鱼类：100 平方米以下得 10 分，100-200 平方米得 20 分，200 平方米以上得 30 分；青虾：30 亩以下得 10 分，30-50 亩得 20 分，50 亩以上得 30 分；扣蟹：100 亩以下得 10 分，100-200 亩得 20 分，200 亩以上得 30 分。	
4	养殖记录 (20分)	生产记录、用药记录、销售记录及水质监测记录规范完整各得 5 分，每个记录不规范扣 2 分，不完整扣 2 分。	
5	管理制度 (15分)	生产和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及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每提供一项得 3 分。	
6	技术力量 (10分)	技术工人 10 人以上得 5 分，10 人以下得 3 分；有市级以上科研单位作为技术依托得 5 分，市级以下得 3 分。	
合 计 (100分)			

考评专家：

2016 年 月 日

附件 9-6

农业种源创新扶持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单位公章)	
申请补助内容			
品种名称			
负责人		电话	
品种获得认定的文件 名称及文号			
品种描述			
辖市区农业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辖市区财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项目申报时需提供经辖市区审核过的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
码证、登记证照、身份证和品种认定文件复印件

附件 10-1

农业品质品牌建设项目申报表

(农产品品牌创建和质量体系认证类)

申报内容（类别）		如：中国驰名商标认证奖励或 HACCP 质量认证奖励			
申请奖励资金					
申报单位					
负责人		电话			
申报产品名称					
注册商标名称 （图案）			商标注册 时间		
产品所执行的标准					
申报单位性质（请 在表格后打√）		国有		营业执照 及编号	
		私营			
		外资			
		农民专业合 作组织			
		其它			
从业人员			人	基地面积	亩

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创建项目申报表

一、申请奖励补助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奖补类型	奖补内容	申请奖补金额 (万元)
(盖章)		休闲观光农业	哪一年获得的哪一类型 荣誉称号	

二、对全市休闲农业发展带动作用（主要从推动当地农业产业化发展，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带动农村餐饮、住宿等第三产业发展情况；提供就业岗位，有效吸纳农民就业；依托园区休闲农业发展，促进当地农民增收；紧密结合地方特色，开展乡土风情浓郁，文化深厚的农事活动、农产品加工体验、节庆活动、农村体育运动，以增强吸引力；接待休闲农业方面参观、考察、培训人员批次、数量；支持参与本地农业部门组织的休闲农业交流、考察、宣传展示活动情况）。

三、申请补助单位可持续发展情况

（一）对游客吸引力。主要从年接待游客人次、游客重游率、满意度等方面来反映企业景区对游客的吸引程度。

（二）经济效益。主要从年营业收入、门票收入、农产品及其加工品销售收入、餐饮收入、住宿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年利润等方面反映企业景区经济效益情况。

（三）社会效益。主要从安排就业人数、职工人均年收入、

带动农户、户年均增收等方面反映企业社会效益情况。

（四）可持续情况。主要从利用当地农、林、牧、副、渔等农业资源发展休闲农业、企业园区综合管理水平、后续可开发利用的“三农”资源和农业体验项目、是否有中长期发展规划、园区有无产业实体，经营情况等方面反映企业园区可持续发展情况。

四、申请受理意见

辖市、区农业部门意见：

辖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部门意见：

市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项目申报附报材料要求：1、相关荣誉称号获奖文件复印件；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3、企业接待休闲农业方面参观、考察、培训人员佐证材料复印件或支持参与本地农业部门组织的休闲农业交流、考察、宣传展示活动佐证材料复印件。4、企业带动农户证明等材料。

附件 10-3

农业企业提档升级扶持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 万元、户

项目名称	企业销售收入		企业利税		直接带动农户数		申报奖项名称及依据	奖项批准(设立)时间	奖项批准(设立)文号	申请奖补金额
	2015年	2016年预期	2015年	2016年预期	2015年	2016年预期				
辖市区 农业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辖市区 财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 1、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单位的当年销售收入增长率 8%、利税增长率 5%、带动农户增长率 5%;
- 2、申报奖项名称为: 2014-2015 年获得的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省级以上老字号农产品生产加工型企业、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或部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
- 3、项目申报附报材料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它合法生产经营证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等奖项批准文件及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申报单位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企业带动农户证明等材料。

附件 11-1

园艺作物绿色生态防控标准园创建项目 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一、示范基地基本情况（包括示范基地总面积、主要种植品种、主要有哪些病虫害危害、常规采取的防治方法、此次示范防控品种、面积等方面内容）

二、示范防控田间布局示意图

三、绿色示范防控实施方案（包括示范防控区防控品种、面积、准备进行性引诱剂（信息素、粘虫板）布控时间、数量，生物农药使用时间、品种、用量、浓度、用工，防治效果；常规防治使用农药时间、品种、用量、浓度，防治效果等）

四、审核意见

辖市、区农业部门意见：

辖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部门意见：

市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 验收申请表

(首次申请 复检申请)

类 别: 生猪 肉鸡 蛋鸡 奶牛 肉羊

企业名称: _____ (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制

承 诺 函

本申请表所填信息及附送资料均真实可靠，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有关法律责任。

法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 1 基本情况

生产地址			
通讯地址及邮编			
企业类型		建场时间	
注册资本		固定资产	
企业职工人数 (个)		其中：畜牧兽医 技术人员数(个)	
企业概况(主要包括生产经营现状、管理制度、产品质量和管理认证等，300-500 字)			

表 2 养殖情况

养殖场占地总面积（亩）		与村庄、工厂、干道最短距离（米）	
与周边的防疫隔离带	围墙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带 <input type="checkbox"/> 河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舍建筑面积（m ² ）		畜禽舍（幢）	
畜禽饲养方式	网上平养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平养 <input type="checkbox"/> 笼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降温方式和主要设施			
保温方式和主要设施			
饮用水来源	自来水 <input type="checkbox"/> 浅井水 <input type="checkbox"/> 深井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饲料来源	自配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自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栏存能繁母畜数（头）			
现存栏商品畜、禽（头、羽）			
上年出栏商品畜禽（头、羽）		当年出栏商品畜禽（头、羽）	
雨污分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清污道分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粪便处理方式	沼气发酵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制有机肥 <input type="checkbox"/> 还田作肥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干湿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备 注			

表 3 审核意见

<p>无重大动物疫病 证 明</p>	<p>县级动物防疫部门签署意见（盖章）</p> <p>年 月 日</p>
<p>无使用违禁药物 （化合物）行为证明</p>	<p>县级畜牧行政管理部门签署意见（盖章）</p> <p>年 月 日</p>
<p>省辖市（省管县） 畜牧行政管理部门 初审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表 4 申请表附相关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范围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已注册的养殖场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养殖场土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全部养殖场
4	养殖场区位图	
5	养殖场平面图	
6	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表复印件	
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8	“两病”检测合格证复印件	奶牛养殖场
9	种畜禽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种畜禽场

注：申请复检的养殖场不需提供附件材料。

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填写说明

1 申请表填写范围和要求

1.1 首次申请和复检申请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的企业须填写本表，由申请企业填写。

1.2 畜禽类别仅限于生猪、肉鸡、蛋鸡、奶牛和肉羊，除肉羊外，其他畜禽养殖单位必须是省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基地。

1.3 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一式三份，一份申请单位存档、二份交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经市初审后一份报省农委畜牧兽医局。

1.4 填报内容必须客观真实。

1.5 须用 A4 纸打印，并按申请表、文件资料的顺序装订成册。

2 封面

2.1 类别：在相应的栏内打钩。

2.2 企业名称：填写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并加盖公章。

2.3 电话：填写养殖企业联系电话及传真电话。

2.4 联系人：填写负责办理申请验收的工作人员姓名。

3 承诺函：须企业法人签名，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签名。

4 基本情况

4.1 生产地址和通讯地址：写明市、县、镇（乡）、村及路名。

4.2 企业类型、注册资本按企业营业执照填写。

4.3 固定资产：按财务报表填写。

4.4 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指取得畜牧兽医专业中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和取得助理畜牧兽医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5 养殖情况

养殖场占地总面积：养殖场全部土地使用面积，包括生产区、行政区、生活区、绿地面积。

6 审核意见

6.1 无重大动物疫病证明：由县级动物防疫机构出具近两年内无一二类疫病发生的证明。

6.2 无使用违禁药物（化合物）行为证明：由县级畜牧行政管理出具，违禁药物（化合物）指农业部明令禁止的药物和化合物。

6.3 市级畜牧行政管理部门初审意见：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7 提交的相关材料

7.1 养殖基地土地使用证明复印件：请提供土地使用权、租赁权或土地流转协议等证明。

7.2 养殖场区位图：使用乡镇地图，用红笔标出企业所在位置。

7.3 场区平面布局图：请提供全场平面图，并标有尺寸，包括生产区、行政区、生活区，生产区布局要清晰，并标明畜禽舍、消毒池、堆粪场、饲料仓库或车间，有分场应的分别提供平面图。

江苏省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 验收申请表

(首次申请 复检申请)

创建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技术指导专家: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制

填写说明

- 一、填报内容必须客观真实。
- 二、须用 A4 纸打印，并按申请表、文件资料的顺序装订成册。
-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一份由申请单位保留存档，二份上报市级农业和财政部门。

表 1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畜禽种类	生猪 <input type="checkbox"/> 肉鸡 <input type="checkbox"/> 肉鸭 <input type="checkbox"/> 肉鹅 <input type="checkbox"/> 蛋鸡 <input type="checkbox"/> 蛋鸭 <input type="checkbox"/> 奶牛 <input type="checkbox"/> 肉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品种		品种来源	
生产地址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 _____ 村		
通讯地址和邮编			
与村庄、工厂、干道最短距离(米)		建场时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移动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法人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畜禽养殖代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代码编号	
注册资本(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企业职工人数(个)		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数 (个)	
养殖场占地面积(亩)		现有畜禽舍面积 (平方米)	
上年出栏商品畜禽(头、只)		上年总产值 (万元)	
现存栏畜禽(头、只)		现存栏种畜禽 (头、只)	

表 2 申请单位创建信息

畜禽饲养方式	网上平养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平养 <input type="checkbox"/> 笼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化生产设备	自动喂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饮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集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挤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清粪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温控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监控 <input type="checkbox"/>		
降温方式和主要设施			
保温方式和主要设施			
饮用水来源	自来水 <input type="checkbox"/> 深井水 <input type="checkbox"/> 浅井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饲料来源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自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自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与周边的防疫隔离带	围墙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带 <input type="checkbox"/> 河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方式	深埋 <input type="checkbox"/> 化制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雨污是否分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净污道 是否分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粪污处理方式	沼气发酵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制有机肥 <input type="checkbox"/> 还田作肥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干湿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发酵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表 3 验收审核意见

<p>辖市区农业部门 初审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辖市区财政部门 初审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农业部门 考核验收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财政部门 考核验收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表 4 需提交相关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已注册的养殖场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养殖场土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全部养殖场
4	养殖场区位图	
5	养殖场平面图	
6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表	
7	动物防疫合格证复印件	
8	“两病”检测合格证复印件	奶牛养殖场
9	种畜禽生产许可证	种畜禽场

附件 11-3

“渔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创建项目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养殖证编号		养殖面积 (亩 / 平方米)	
单位资质 相关证明材料			
被认定为“常州市渔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 的文件及编号			
单位概况（包括：单位资质以及设施规范化、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化、产品品牌化、辐射规模化等）（300 字以内）			
辖市区农业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辖市区财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2015 年被认定为“常州市渔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的单位可以申报

附件 12

项目申报附报材料要求

1.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登记证照、负责人身份证、行业种养殖许可证、土地流转协议原件及复印件（辖市、区农业部门审核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后，对复印件加盖部门公章后返还原件）；根据项目单位性质对应上报。

2. 项目主体现状图、项目建设平面四至图、项目施工图或完工图。

3. 工程建设合同（凭据）、物资设备采购凭据（提供厂方联系电话）、资金支付凭据、完工结算书。

4. 项目单位与技术依托单位的合作协议书。

5. 申请奖励类项目单位获得的相应荣誉称号证书（辖市、区农业部门审核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后，对复印件加盖部门公章后返还原件）。

6. 各个项目类别要求申报时所提供的材料。

7. 项目单位根据项目网上申报的要求上传需要材料的扫描件或图片。

8. 纸质申报材料由项目单位在市级申报网上审核通过后整理上报到市农委和市财政局。所有项目上报的申报表必须是网络系统直接导出打印的有“常州市农业委员会”水印的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与其他附报材料一起报送。

附件 13-1

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市级申报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目标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p>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2.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p>市级主管部门审核：</p> <p>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附件 13-2

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辖市、区申报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目标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辖区主管部门承诺：</p> <p>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辖区财政部门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不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照通过审核的项目申请单位承诺的专项资金用途，依据项目单位申请拨付相关资金。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市级主管部门审核：</p> <p>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市级现代农业发展扶持项目接受审计 承诺书

1. 本单位保证提供给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的结算资料真实、全面、准确，并与其他各级各类财政扶持的项目的建设内容无重复。

2. 本单位保证完成的建设内容符合项目规定的建设完成期限，如有虚假，一经查实，配合项目管理部门，退回项目补助资金，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3. 本单位将积极配合第三方审核工作，若存在不配合工作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向市级农业项目主管部门报备后，接受市级有关处理。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法人（签字）：

日期：